

<<税收理论与实务>>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税收理论与实务>>

13位ISBN编号：9787030369277

10位ISBN编号：7030369270

出版时间：2013-3

出版时间：王韬、陈平路 科学出版社 (2013-03出版)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税收理论与实务>>

内容概要

《科学版精品课程立体化教材:税收理论与实务(第2版)》系统介绍了中国现行税收制度中各个税种的构成要素和计算方法、税收法规政策的更新变动,以及主要税种在各种情形下的实际税务处理方法。

《科学版精品课程立体化教材:税收理论与实务(第2版)》的特点是好用好读。

好用表现在《科学版精品课程立体化教材:税收理论与实务(第2版)》充分考虑到教学的实际需要,尽力做到各章内容相对独立,篇幅大体均衡,便于教师根据不同的学时和教学节奏安排讲授内容;各章配有适量的习题、例题和案例分析;此外还给教师提供教学课件与习题解答。

好读表现在《科学版精品课程立体化教材:税收理论与实务(第2版)》尽量避免税法条文的罗列,合理组织章节内容,辅以大量案例和专栏,语言明晰流畅。

<<税收理论与实务>>

书籍目录

第二版前言 第一版前言 第1章 税收导论 1.1 税收的特征 1.2 税收评价标准 1.3 税收制度 1.4 税收种类的划分 1.5 我国税收管理体制 习题 第2章 增值税 2.1 增值税概述 2.2 纳税人 2.3 征税范围和税率 2.4 一般纳税人应纳税额的计算 2.5 小规模纳税人应纳税额的计算 2.6 特定行为的增值税处理 2.7 进口货物的增值税处理 2.8 出口货物退(免)税 习题 第3章 消费税 3.1 消费税概述 3.2 消费税纳税人和征税范围 3.3 税目和税率 3.4 应纳税额的计算 3.5 特定行为的消费税处理 3.6 进出口中的消费税计算 习题 第4章 营业税 4.1 营业税概述 4.2 征税范围和纳税人 4.3 税目和税率 4.4 计税依据及应纳税额的计算 4.5 特定行为的营业税处理 4.6 减免税优惠 4.7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改革 习题 第5章 关税 5.1 关税概述 5.2 关税制度 5.3 关税完税价格 5.4 原产地规则 5.5 关税的计算与征收 习题 第6章 个人所得税 6.1 个人所得税概述 6.2 纳税人 6.3 征税范围与税率 6.4 应纳税额的计算 6.5 特定所得的个人所得税处理 6.6 个人所得税优惠及申报缴纳 习题 第7章 企业所得税 7.1 企业所得税概述 7.2 企业所得税的基本要素 7.3 应纳税所得额的确定 7.4 支出项目的税前扣除 7.5 企业资产的税务处理 7.6 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7.7 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7.8 企业所得税的征收管理 习题 第8章 企业特定业务的所得税处理 8.1 权益性投资的所得税处理 8.2 债务重组的所得税处理 8.3 股权/资产收购的所得税处理 8.4 合并和分立的所得税处理 8.5 企业清算的所得税处理 习题 第9章 特定目的与行为类税 9.1 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 9.2 印花税 9.3 契税 习题 第10章 资源类税 10.1 资源税 10.2 土地增值税 10.3 城镇土地使用税 10.4 耕地占用税 习题 第11章 财产类税 11.1 房产税 11.2 车船税 11.3 船舶吨税 11.4 车辆购置税 习题 主要参考文献 附录

<<税收理论与实务>>

章节摘录

版权页：插图：特惠税率适用原产于与我国签订含有特殊关税优惠条款的贸易协定的国家或者地区的进口货物。

例如，表5—2中照相机自动调焦组件的特惠税率仅适用于原产于亚太地区中老挝和孟加拉两国的相应产品。

普通税率适用原产于上述国家或地区以外的国家和地区的进口货物以及原产地不明的进口货物。

配额税率适用按照国家规定实行关税配额管理的进口货物，关税配额内的，适用关税配额税率；关税配额外的，再按照最惠国税率、协定税率等实施。

对进口货物在一定期限内可以实行暂定税率。

适用最惠国税率的进口货物有暂定税率的，应当适用暂定税率；适用协定税率、特惠税率的进口货物有暂定税率的，应当从低适用税率；适用普通税率的进口货物，不适用暂定税率。

除以上优惠税率外，任何国家或者地区违反与我国签订或者共同参加的贸易协定及相关协定，对我国在贸易方面采取禁止、限制、加征关税或者其他影响正常贸易的措施的，我国有权对原产于该国家或者地区的进口货物征收报复性关税，适用报复性关税税率。

征收报复性关税的货物、适用国别、税率、期限和征收办法，由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决定并公布。

我国制定进口货物税率的原则主要如下：采用复式税率制度，以便区别对待；对国内不能生产且无替代品，或国内供应不足的必需品，实行低税率或免税；对国内已能生产和非国计民生的必需品，实行较高税率；对国内需要保护以及国内外差价大的商品，实行更高的税率；非必需品和限制品的进口，实行高税率；原材料低于半成品和制成品的税率；零配件低于整机的税率。

2.出口关税税率我国出口税则为一栏税率，即出口税率。

现行关税税则（税委会[2012]22号）目前对涉及大约352个税号的商品征收出口关税。

出口货物的关税税率为单一税则制，即只使用一种税率。

现行出口商品税率表中，出口关税名义税率最高为50%，最低为20%。

同时，国务院每年还会公布出口商品的暂定税率。

关税税则规定，适用出口税率的出口货物有暂定税率的，应当适用暂定税率。

例如，锡矿砂及其精矿出口关税名义税率为50%，2013年暂定税率为20%，则其在2013年适用20%的出口税率。

另外，部分商品还规定有特别出口税率。

例如，尿素、重过磷酸钙等化肥在国内用肥旺季规定了75%的特别出口税率，则其出口的适用税率为暂定税率加上特别出口税率。

需要注意的是，每年根据经济形势的变化，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对进出口商品及相应的税率会进行调整，并发布年度关税实施方案。

由于关税税率会因时而异，所以税率在具体适用时，按以下方式选择关税税率：进出口货物，应当适用海关接受该货物申报进口或者出口之日实施的税率。

进口货物到达前，经海关核准先行申报的，应当适用装载该货物的运输工具申报进境之日实施的税率。

适用海关接受申报办理纳税手续之日实施的税率的情形为：保税货物经批准不复运出境的；减免税货物经批准转让或者移作他用的；暂准进境货物经批准不复运出境，以及暂准出境货物经批准不复运进境的；租赁进口货物，分期缴纳税款的。

补征和退还进出口货物关税，应当按照上述方式确定适用的税率。

因纳税人违反规定需要追征税款的，应当适用该行为发生之日实施的税率；行为发生之日不能确定的，适用海关发现该行为之日实施的税率。

<<税收理论与实务>>

编辑推荐

《科学版精品课程立体化教材:税收理论与实务(第2版)》既可作为大专院校财经管理类专业学生和MBA的“税收理论与实务”、“中国税收”或“税收学”等课程的教学用书使用,也可作为企业涉税人员和税务机关工作人员的参考书。

<<税收理论与实务>>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